**國立彰化女中『糾察服務隊』執行要點**

96年8月4日奉校長核定
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**壹、依據：**

一、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102年12月10日彰校外字第1020006717號函頒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」。

二、依本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實施要點暨實際需要辦理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一、維護學生交通安全。

二、管制日常學生秩序。

**參、人員編組：**

　 糾察服務隊計納編45名學生，分為六組。設大隊長1名、副大隊長1名，由高二糾察服務隊員中自願者擇優遴選擔任。

 一、前五組人員，輪值二類勤務；以五週為單位，輪值二週後，可休息三週。

 第一類勤務：大門口外燈號管制吹哨、道路舉旗、大門內人員行進管制、大門服儀登記、側門服儀及腳踏車管制。

第二類勤務：秩序評分。

 二、第六組為電腦輸入組，負責遲到登記及相關資料繕打。

**肆、遴選方式：**

 一、於學期初公告相關訊息，招募熱心服務之學生，以自願報名為由優先，不足額則由各班推派熱心服務、負責盡職之同學擔任。

 二、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由高二學生擔任；第二學期交由高一學生擔任，並於第15週時開始訓練及銜接。

**伍、實施方式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勤務內容 | 工作分配 | 注意事項 |
| 校門口交通導護 | 大門外馬路燈號管制吹哨（1人） | (1)早上7時準時就位。(2)穿黃色背心（繩帶要繫上）。(3)下午17時就位，須提早5分鐘就位準備。(4)紅燈—兩聲哨（一長一短）；綠燈—一聲哨（一長聲） |
| 大門外馬路舉旗（2人） | (1)早上7時準時就位。(2)穿黃色背心。(3)下午17時就位，須提早5分鐘就位準備。(4)聽哨音動作，另注意站姿與精神。 |
| 路隊安全管制舉旗（2人）\*由服儀登記人員擔任 | (1)下午5時就位，請提早五分鐘準備。(2)於行政大樓前兩側路隊口舉旗，確實注意車輛進出管制，特別留意專車進出。 |
| 大門服儀登記 | 大門邊兩側小門（2人） | (1)早上7時00分準時就位。(2)穿黃色背心。 |
| 遲到登記 | 警衛室前（2人）由電腦輸入組輪流擔任 | (1)早上7時30分準時就位。(2)穿黃色背心。 |
| 側門服儀及腳踏車管制 | 側門（2人） | (1)早上7時準時就位，並提早打開側門。(2)穿黃色背心。(3)下午17時就位，須提早5分鐘就位準備。 |
| 秩序評分 | 早自習午休 | (1)早自習7時30分，午休12時35分。(是否評分須視當時狀況而定，另每次評分儘量由不同班級開始實施)(2)臂章戴左臂，「糾察隊」字眼在外，服儀整齊。 |
| 秩序評分 | 升旗典禮週會 | 1. 評分並管理秩序，評分後需派2人巡視教室（電源與出席狀況）視狀況扣秩序成績。
2. 臂章戴左臂，「糾察隊」字眼在外，服儀整齊。
 |
| 電腦輸入 | ------ | 全組輪流每日午休至校安中心繕打違規資料。 |
| 小隊長 | 機動（1人） | (1)早上7時準時就位。(2)戴小隊長臂章。(3)下午17時就位，請提早5分鐘就位準備。(4)注意全組隊員執勤狀況，並負責督導及協調，保持機動與彈性。（如有欠缺人員時，請自行調度，勿造成無人執勤之窘況） |

**陸、一般規定：**

1. 各組執勤時務必準時就位，服儀整齊，可穿著學校制服或體育服。
2. 下午放學執勤時，須提早5分鐘就位，請事先向老師報備。
3. 須嚴守執勤紀律，並做好同學楷模，嚴禁態度不佳、禮節不週、站姿不良、只顧聊天等情事發生，一經發現，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（含）以上愛校處份。
4. 擔任秩序評分人員執勤時切勿循私不公，引發爭議。

**柒、獎懲規定：**

　一、擔任交通糾察服務隊期間，表現優良者，大隊長記大功乙次，副大隊長記小功兩次，小隊長記小功兩次，一般隊員記小功乙次及嘉獎乙至兩次，並給予服務學習證書及服務學習時數。

　二、擔任交通糾察服務隊期間，怠忽職守、表現不佳者，除給予再教育及口頭警告外，如屬累犯，將給予警告乙次以上處份，以為警惕。

**捌、其他：**

　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